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欣先生的通知，获悉何欣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（补 充）日期	原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
何欣	是	2,000,000	2017 年 5 月 18 日	2019 年 5 月 16 日	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7.29%
		180,000	2017 年 7 月 20 日			0.66%
		500,000	2017 年 11 月 21 日			1.82%
		2,000,000	2018 年 2 月 7 日			7.29%
		260,000	2018 年 5 月 17 日			0.95%
合 计	——	4,94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18.01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何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,421,9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73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,7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0%。

何欣先生与姜维利先生为一致行动人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何欣先生与姜维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,406,1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63%，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被质押 15,399,9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9%。

何欣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何欣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9 日